

实验室安全工作通报

第 2 期

湖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9 日

工作主题：2020 年度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总结

检查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

检查范围：二级学院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（向坚持、蒋能胜、秦建新、余自娥、粟仁良、罗万才、段星星、何红运、杨华中、姜孝成、邱荣、毛翊涵、杜黎、陈章林、覃彩会、温悦）

2020 年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分 3 组，对全校 16 个学院 885 间实验室共开展 4 轮安全检查，检查重点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、病原微生物、实验动物以及危险废物和师生安全实验行为规范检查。

全年共发现安全隐患 238 项，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38 份。实验室安全隐患主要集中在化学化工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医学院、工程与设计学院、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、体育学院和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等教学单位，这些单位也是实验室安全管

理重点监管单位。安全隐患分布、整改和反馈相关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 位	隐患数量 (项)	隐患数占 比 (%)	整改反馈 数量 (份)	反馈数量 占比 (%)
1	化学化工学院	80	34	61	26
2	生命科学学院	72	30	18	8
3	医学院	52	22	10	4
4	工程与设计学院	12	5	0	0
5	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	11	5	1	0
6	体育学院	7	3	5	2
7	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	3	1	3	1
8	音乐学院	1	0	0	0
9	合 计	238	100	98	41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(2020)要求，全年实验室安全检查中，不符合“8.2.2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”要求的安全隐患 52 项，占全年安全隐患总数的 22%；不符合“8.5.2 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”的安全隐患 34 项，占全年安全隐患总数的 14%；不符合“5.1.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，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”要求的安全隐患 29 项，占全年安全隐患总数的 12%；不符合“8.4.1 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分类存放、专人保管，做好领取、使用、处置记录”要求的安全隐患 20 项，占全年安全隐患总数的 8%。这 4 类安全隐患全年累积 135 项，占全年安全隐患总数的 57%，说明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

同时也是我校 2021 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。

2020 年安全隐患整改基本完成，回收安全隐患整改反馈单 98 份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率 41%，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反馈不及时情况严重。同时，在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中，存在整改不及时、不彻底，同类安全隐患反复出现等情况。同时，部分学院还存在教学科研场地不足导致研究生学习区与实验区混合，大体积设备占用公共场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，个别实验室屋顶漏水短时间得不到根本整改等问题，影响实验室安全。2021 年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力度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职能部门间协作，形成整改合力，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改工作。

湖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1 年 3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校内发送：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成员，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，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，二级学院及相关实验室
